

献县臧桥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献县臧桥加油站根据原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乐寿镇臧桥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6'13.96''$ ，北纬 $38^{\circ}13'46.77''$ 。项目东侧及北侧为粮站，南侧为洗车房，西侧为106国道、隔路为绿化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110m处的臧桥村。

献县化轻加油站年销售汽油60t、柴油60t。

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本次改扩建完成后设置 $30m^3$ 的汽油储罐2座， $30m^3$ 的柴油储罐2座，均为卧式地埋双层罐。站内设加油机4台，其中2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汽、柴油合计总储量 $90m^3$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献县臧桥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7356385158）投资160万元在献县乐寿镇臧桥村建设“献县臧桥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献县臧桥加油站于2020年7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献县臧桥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8月9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20]109号。2020年8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油罐种类、容积及数量）及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组：王锦泉 赵娜

张国强 王伟 侯丽丽 邓海红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储罐区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储罐废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排气筒排放。

2、固废中新增废活性炭，油泥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 4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储油罐清罐产生油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危废间 1 座，暂存上述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标准，液阻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标准，气液比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3 的有关规定。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2.3\text{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的有关规定（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g}/\text{m}^3$ ）；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9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

验收组：尹锦芳 赵娜 张海娟 王艳华 陈丽丽 叶海红

甲烷总烃 $\leqslant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slant 2.0\text{mg}/\text{m}^3$)。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加减振装置, 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东、南、北)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2dB(A) , 夜间噪声最大值 46.2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slant 60\text{dB(A)}$ 、夜间 $\leqslant 50\text{dB(A)}$), 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7.3dB(A) , 夜间噪声最大值 51.6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leqslant 70\text{dB(A)}$ 、夜间 $\leqslant 55\text{dB(A)}$)。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油气回收装置 (三次油气回收) 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油泥统一收集后,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总量控制要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x: 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李锦华 赵娜 张海峰 王海伟 马丽娟 郭晓红

献县臧桥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03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严锦最 | 献县臧桥加油站 | 站长 | 13438272737 | 严锦最 |
| 成员 | 邓福利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439 | 邓福利 |
| | 王雪彦 |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5031733960 | 王雪彦 |
| | 路瑞娟 |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51311708006 | 路瑞娟 |
| | 张德智 |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 13582731882 | 张德智 |
| | 赵 娜 |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单位 | 0311-83883332 | 赵娜 |